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金融科技與存款保險之因應變革」 視訊研討會紀實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壹、印尼金融科技概述與其對金融業與存款保險之影響

- 一、東南亞國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與印尼金融科技產業概述
- 二、金融科技對存款保險之影響

貳、韓國中央銀行數位貨幣與金融穩定

- 一、數位貨幣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 之介紹
- 二、CBDC 與金融穩定
- 三、CBDC 與中央銀行放款 (Central Bank lending)

參、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新角色：轉錯帳補救計畫

- 一、韓國轉錯帳 (misdirected money transfer recovery) 現況
- 二、補救轉錯帳計畫

肆、泰國存保機構因應現代化科技強化存款保險

- 一、泰國商業銀行分行家數現況
- 二、存款賠付方式
- 三、泰國電子錢包
- 四、結合電子錢包進行存款賠付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 (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 於本 (2021) 年 6 月 2 日台北時間下午 4 時至 5 時 40 分舉辦「金融科技及存款保險之因應變革 (Fintech & Changing Dynamics of Deposit Insurance)」視訊研討會，由馬來西亞存

保公司（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 PIDM）及韓國存保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共同籌辦。研討會重點摘錄如后。

壹、印尼金融科技概述與其對金融業與存款保險之影響

主講人：印尼存款保險公司（Indonesian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DIC）董事長 Mr. Purbaya Yudhi Sadewa

一、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與印尼金融科技產業概述

（一）ASEAN 金融科技產業概況

1. 依據劍橋大學替代性金融中心（Cambridge Centre for Alternative Finance, CCAF）、亞洲開發銀行研究中心（ADB Institute）與臺灣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Space）於 2019 年之調查顯示，ASEAN 中以新加坡之金融科技公司家數最多，占整體國家之 29%，依序為印尼（17%）、馬來西亞（11%）、泰國（10%）及菲律賓（7%）等。
2. ASEAN 中金融科技之營運模式以數位借貸平台（digital lending）為主，占整體產業之 32%，依序為數位支付（26%）、群眾募資（21%）、企業金融科技（17%）、人工智慧 / 機器學習 / 大數據（15%）、個人財富管理（11%）、資產管理（10%）等。
3. 金融科技公司發展與籌資方面，ASEAN 中 88% 之公司具有一定規模客戶與收益。另籌資金額介於 1 百萬至 3 百萬美元之公司占 26%，其次為 25 萬至 50 萬美元（22%）。

（二）印尼金融科技產業概況

1. 印尼金融服務提供機構可分為下列三種：
 - (1) 銀行：總資產規模達 8,000 兆印尼盾（Rp，約 0.56 兆美元），包含 90 家傳統商業銀行、14 家伊斯蘭銀行（Syariah banks）、1,506 家鄉村銀行。
 - (2) 金融科技公司：總資產規模達 4 兆印尼盾，業務包含支付與匯款、借

貸融資、群眾募資、區塊鏈等。

- (3)非銀行金融機構 (Non-banking financial company, NBFC)：總資產規模達 1,300 兆印尼盾，包含 135 家保險公司、175 家複合式金融公司 (Multi-finance company)、215 家退休基金等。
- 2.依據印尼央行法令，該國金融科技應用範疇可分為支付系統、市場支援、投資管理與風險管理、貸款融資與籌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5 類。其中，印尼金融科技市場中以金融科技支付公司、金融科技借貸公司為 2 大市場參與者。
- 3.截至 2021 年 1 月，計有 151 家金融科技支付公司、41 家金融科技借貸公司、26 家區塊鏈 / 加密資產公司、24 家投資公司等。

二、金融科技對存款保險之影響

(一)IADI 對金融科技之關注

- 1.2022 至 2026 年策略目標與優先項目 (strategic goals and priorities)：
明確指出金融科技快速發展為影響 IADI 營運環境與會員數的關鍵議題之一。
- 2.數位化儲值商品 (digital stored value products, DSVPs)：
由於發行 DSVPs 常被視為與存款性質相似，IADI 認為此金融科技應用發展，對傳統銀行、監理機關與存款保險機構而言為一大挑戰。
- 3.新興議題
包含數位貨幣、資通安全、新型支付系統、機器學習、開放銀行 (open banking) 等金融科技應用發展，皆可能對存款保險機構有潛在影響。

(二)印尼案例介紹

- 1.金融科技支付公司與傳統銀行之差異

	金融科技支付公司	傳統銀行
帳戶餘額 上限	(1) 需申請執照 (開放式電子支付) : 1,000 萬印尼盾 (2) 無須申請執照 (封閉式電子支付) ^(註 1) : 200 萬印尼盾	無上限
資金收益	未允許	可
存款保障	無正式保障	受 IDIC 保障
放款	未允許	可
營運項目	僅能經營支付服務，不可經營放款業務	經營業務廣泛

2. 印尼銀行已針對金融科技或數位化發展有所因應，許多銀行改善其數位化平台，以滿足顧客使用經驗與提高忠誠度，並進一步改善其經營效率。

(三) 金融科技商品是否需納入相關保障機制

1. 贊成意見

- (1) 金融科技商品使用之快速成長對社會產生高度衝擊，特別是對於低所得族群與中小企業。
- (2) 維護公眾對銀行與金融科技商品發行機構之信心與信任。
- (3) 降低金融科技商品發行機構倒閉時對銀行體系穩定之外溢效果。
- (4) 透過金融科技商品使用以促進普惠金融。

2. 反對意見

- (1) 金融科技商品發行機構之監理較為寬鬆，可能產生監理套利與道德風險問題。
- (2) 儘管金融科技相關交易快速成長，其交易量相對小於傳統銀行存款交易。
- (3) 納入相關保障機制將使金融科技商品發行機構負擔額外成本（如保險費），不利其收益與成長。
- (4) 適合之金融科技商品發行機構清理策略尚待更多之研究投入。

(四) 建議

面對金融科技業發展，為保障消費者之利益，除考量相關保障機制外，建立更健全的金融監理機制更為重要，例如發展法遵科技（RegTech）相關應用。

貳、韓國中央銀行數位貨幣與金融穩定

主講人：韓國央行 (Bank of Korea, BOK) 經濟學家 Mr. Ohik Kwon

一、數位貨幣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 之介紹

(一) 發展背景

1. 金融業技術創新發展趨勢，例如分散式帳本技術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 之區塊鏈技術應用。
2. 私人數位代幣日益備受關注，例如穩定幣與 Libra 幣。
3. 新參與者進入支付服務與中介市場。
4. 少數國家現金使用率下降。

(二) 中央銀行數位貨幣定義

1. 由中央銀行發行以本國貨幣計價之法償貨幣。
2. 以帳戶為基礎 (account-based) 或以代幣為基礎 (token-based) 設計，並且可以電子方式移轉。
3. 可區分為批發型 (wholesale) 供法人機構投資者，或通用型 (general) 供一般大眾使用。
4. 可支付利息並且可以面額 (at par) 轉換為現金。

(三) CBDC 之類型

1. 通用型且以帳戶為基礎：於央行設立帳戶並供一般大眾廣泛使用，主要用途為零售交易。
2. 通用型且以代幣為基礎：由央行發行之數位現金 (digital cash) 並供一般大眾使用，與前類最大差異在於移轉方式不同。
3. 批發型且以代幣為基礎：限制存取之數位代幣，用於銀行間支付清算或證券交割。

二、CBDC 與金融穩定

(一) 批發型 CBDC 對於金融業與央行貨幣政策影響較小，許多中央銀行已進行

概念驗證（Proof-of-Concept）等相關試驗，以測試技術的可行性，例如，於銀行間清算系統使用相關 DLT 技術。

- (二)通用型（或稱零售型）CBDC 則對市場可能較具重大影響，包含改善支付系統之效率，例如作業成本、抵押品使用、流動性等；強化貨幣政策之傳遞效果，以及影響金融穩定等。
- (三)因通用型 CBDC 具無風險且可支付利息等特性，將吸引民眾將存放私人金融機構資金轉移至中央銀行。惟當發生系統性金融危機時，CBDC 可能造成急速且大規模之數位擠兌潮（digital runs），對金融穩定造成嚴重威脅。

三、CBDC 與中央銀行放款（Central Bank lending）

- (一)CBDC 使用增加將使信貸市場供給減少，提高銀行倒閉之可能性。倘央行可依 CBDC 額度提供銀行所有資金（存款），將可增加信貸市場供給，進而維持金融穩定。
- (二)為降低央行資產負債表風險暴險，央行可能要求銀行提供擔保品確保貸款償還；抑或可透過存款保險保障央行放款。

參、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新角色：轉錯帳補救計畫

主講人：韓國存保公司國際事務組組長 Taewook Chang

一、韓國轉錯帳（misdirected money transfer recovery）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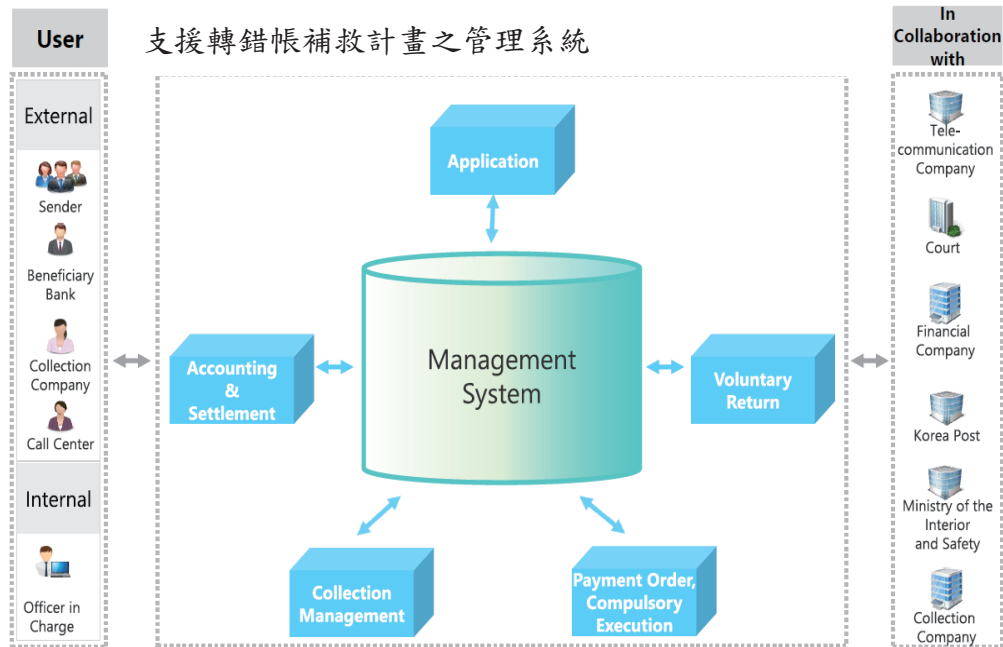
- (一)2020 年韓國金融機構轉錯帳申報筆數共 20 萬筆，金額為 4 兆 6,460 億韓圓，其中 2,110 億韓圓未被返還，未被返還比率為 50.4%。
- (二)在轉錯帳補救計畫未實施前，當發生轉錯帳，匯款人通常透過匯款銀行通知收款銀行轉達收款人歸還款項。在未進入訴訟程序前，無法聯繫到收款人、返還流程延滯及收款人拒絕歸還款項等因素使匯款人難以收回該筆款項。

- (三)韓國存保公司認為適合推動轉錯帳補救計畫之原因為該機構為公務機構、具專業催收經驗及欲擴大存款人保護措施等因素。其於 2018 年 4 月研提初步構想並於同年 9 月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 宣布轉錯帳補救草案，並增加韓國存保公司權責。同年 10 月韓國存保公司就此提案成立工作小組。韓國國會於 2018 年 12 月提出「存款人保護法 (Depositor Protection Act)」修正草案，推出轉錯帳補救計畫，並於 2020 年 12 月通過該法案，2021 年 7 月正式實施。

二、補救轉錯帳計畫

- (一)韓國存保公司承接匯款人轉錯案件，金額界定在 50 美元至 1 萬美元間，因 95% 轉錯帳金額落在此區間。銀行為避免客戶轉錯帳衍生後續問題，亦有相應對策，如額外驗證程序。然縱使增加管控措施，轉錯帳筆數仍高。
- (二)適用對象為提供轉帳服務的金融機構，及提供點對點 (P2P) 及其他匯款形式之電子金融服務公司。
- (三)返還程序分為 2 階段
- 1.第 1 階段：匯款人親洽匯款銀行，並透過匯款銀行洽詢收款銀行，再轉知收款人歸還款項。若匯款人未經歷此階段，則無法進入以下第 2 階段。
 - 2.第 2 階段：匯款人若經第一階段仍無法取回款項，可求助韓國存保公司。韓國存保公司接獲匯款人請求後，驗證收款人相關資訊，勸告其主動返還該筆款項。倘收款人拒絕該請求，韓國存保公司即採取法律行動，包括提出訴訟；針對收回的款項，韓國存保公司於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匯款人。
- (四)本計畫資訊系統開發圖 (如下)
- 1.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包括申請、會計及清算、收款管理、支付命令與強制執行及主動歸還。
 - 2.韓國存保公司並與電信公司、法院、金融機構、韓國郵局、韓國內政及安全部與收款公司合作，俾利此計畫執行。

資訊系統開發圖



(五)藉由韓國存保公司介入，多數轉錯帳之收款人願意歸還款項，使匯款人以較低成本與較短時間取回款項，亦即，透過轉錯帳補救計畫可較有效收回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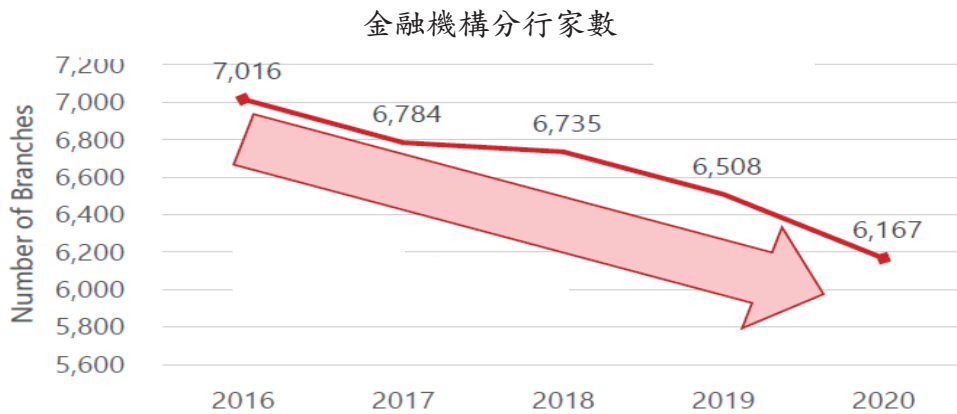
肆、泰國存保機構因應現代化科技強化存款保險

主講人：泰國存保公司總經理 Songpol Chevapanyaroj

一、泰國商業銀行分行家數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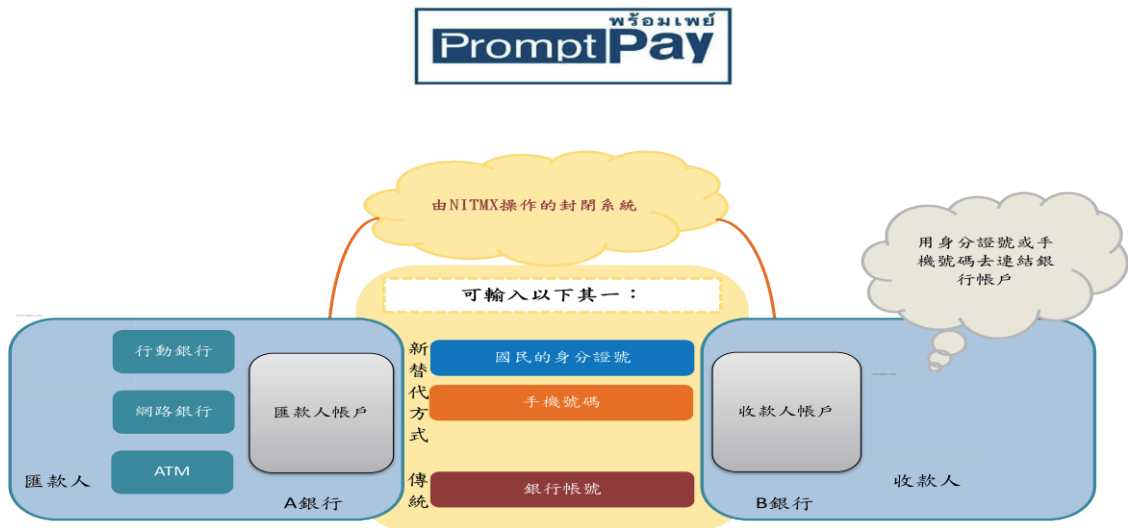
2016 年，泰國商業銀行總分行家數為 7,016 家，並逐年遞減；直至 2020 年，分行家數遞減至 6,167 家，降幅為 12.1%。其中，在曼谷設立商業銀行分行占全國總分行家數 29%，泰國中部之分行家數占該國總分行家數 32%。

造成分行家數逐年遞減原因，主要有金融科技創新推動金融機構金融服務數位化，逐漸邁向無現金社會；另數位支付系統帶來之競爭，亦使金融機構關閉分行。



二、存款賠付方式

- (一)泰國存保公司目前以支票及即時付款系統 PromptPay 進行存款賠付。對於未在 PromptPay 系統註冊之存戶，以支票進行賠付；其餘可藉由該系統賠付，加速付款速度。此系統可取代傳統匯款方式，匯款人原以收款人銀行帳戶資訊進行匯款，改採輸入收款人手機號碼或其身分證號碼。



(二)存款賠付流程之挑戰

有關存款賠付，泰國存保公司指出目前作業仍十分依賴銀行做為中

介，管道受限；此外，以支票賠付會延長賠付時間；倘金融機構撤銷執照時間於月底，易致支付交易量大增；另亦可能在郵寄支票時，中途遺失。

三、泰國電子錢包

泰國自 2006 年以來，電子貨幣交易量成長 74 倍。另泰國政府亦透過電子錢包進行政策性現金發放或補貼，其方式係泰國民眾自手機下載 Pao Tang 應用程式，完成下載後輸入手機號碼進行一次性密碼驗證，便可從主選單選擇 G-wallet 選項，以 Krungthai 銀行帳號或身分證號碼驗證身分，符合資格之民眾即可以此管道領取政府補貼或刺激經濟方案之現金發放。

四、結合電子錢包進行存款賠付

泰國存保公司亦思考以電子錢包進行存款賠付之可能性，其做法為通知存戶在一定期間註冊及啟用電子錢包帳戶；存戶使用手機下載並安裝該電子錢包應用程式，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後，泰國存保公司即可將賠付金額匯至存戶的電子錢包。

此作法面臨之挑戰係客戶身分認證議題，包括管理及監控風險控制點及可靠的資料來源（如政府或代理銀行）。

註釋

註 1：依據印尼央行 PBI No. 20/6/PBI/2018 法規，封閉式電子支付係指電子貨幣僅作為支付工具，且由商品或服務提供機構發行。另開放式電子支付，係電子貨幣可作為支付工具，且非由商品或服務提供機構發行。